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有關無錫尚德股權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的 進一步發展— 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公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十一月十二日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無錫尚德100%股權權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日期」)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重整計劃

重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付款計劃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及重整計劃，無錫尚德所欠的負債將以下列方式償還：

- (i) 無錫尚德所欠其僱員的債務將獲全數償還；
- (ii) 無錫尚德所欠無錫市當地稅務機關的稅項將獲全數償還；
- (iii) 無錫尚德所欠其擔保債權人的債務將根據擔保抵押物的價值償還。該等擔保債權人將收取的金額以管理人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內抵押物的價值為限。若債務的金額超出抵押物經估值的價值，將被視為一般及無擔保債務而根據下文第(iv)段載列的方式償還。若抵押物經估值的價值高於債務的金額，相關的擔保債權人將收取債務的全數還款；
- (iv) 無錫尚德所欠一般及無擔保債權人的債務將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就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務而言，該等債務將獲全數償還；及
 - (b) 就金額高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務而言，若債權人選擇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該債權人將有權獲得以31.55%的債務回收率計算的金額；或若債權人選擇現金及應收款項選擇權（「現金／應收款項選擇權」），該債權人將有權實際地獲得31.79%的總債務回收率，包括以30.85%比率計算的現金還款及有權就每人民幣100元的債務獲得人民幣0.94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v) 有關由管理人就管理無錫尚德而產生的成本、費用及支出將獲全數償還；及
- (vi) 無錫尚德因達成現有持續合約義務及於重整期間持續進行營運等原因而產生的負債將獲全數償還。

(B) 分配時間

就上述各債權人而言，除選擇現金／應收款項選擇權的一般及無擔保債權人外，載於重整計劃的無錫尚德所欠的債務將於批准日期後40日內以現金償還予相關債權人。

就選擇現金／應收款項選擇權的一般及無擔保的債權人而言，現金部分將由無錫尚德於批准日期後40日內償還予相關債權人，而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將由無錫尚德於批准日期後三個月內將轉讓予相關債權人。

就無錫尚德所授擔保而產生的債務而言，無錫尚德將根據現金選擇權項下的比率償還該等債務。若該等負債經已具體化及已經或將於批准日期後40日內到期，該等負債將於批准日期後40日內償還。若該等負債並未具體化及於批准日期後40日內到期及應付，該等金額將會保留，並於無錫尚德收到相關債權人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

就由經已向管理人報告但未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的債務，或受中國企業破產法保障但未向管理人報告的債務而言，無錫尚德將根據現金選擇權項下的比率償還該等債務。

(C) 轉讓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

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將以零代價轉讓予江蘇順風或由江蘇順風指定的其他方。

(D) 實施重整計劃

重整計劃對無錫尚德的債權人、無錫尚德現有的股權權益持有人、無錫尚德、管理人以及江蘇順風具有法律約束力。重整計劃將由無錫尚德於管理人的監察下實施。

當無錫尚德根據重整計劃償還債務，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即可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已完成重整計劃的法令。

(E) 重整計劃完成後的影響

當收到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重整計劃經已完成的法令後，無錫尚德將不再負有責任償還根據重整計劃經已償還或結清的債務。

(F) 無錫尚德重組完成後無錫尚德的營運

江蘇順風已同意於批准日期後兩年內，根據無錫尚德的業務發展，向無錫尚德提供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以供無錫尚德提升其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

支付代價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的進一步磋商及按管理人的要求，代價的結餘（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將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償還，以方便向債權人付款。

誠如十一月十二日公告所載，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鄭先生經已同意以其唯一及個人身份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由於收購事項仍受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就鄭先生所支付的人民幣2,500,000,000元承擔責任。倘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承擔有關代價餘額。

由於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排構成關連人士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安排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當中將不會就本公司的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安排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對於代價以外無錫尚德的其他債務(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江蘇順風承諾以人民幣1,000萬元為限予以承擔。若上述債務金額超出人民幣1,000萬元的，超出範圍由重整後的無錫尚德承擔。但由此給重整後的無錫尚德帶來的損失，無錫市人民政府或新區管委會承諾將予以全額補償。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披露，(i)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ii)重整計劃；(iii)本集團及無錫尚德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將會包含於一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內。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